

江苏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第 1 号（总第 87 号）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告）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分别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吴政隆书记、许昆林省长对审计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的看，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组织推进持续发力。省政府连续两年召开省、市、县三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的全省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通报审计查出的问题，明确整改工作要求。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印发通知，要求限期报告整改情况，推动形成工作闭环。二是主体责任不断压实。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审计查出问题组织研究会商、制定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报送整改结果。三是整改督促扎实有效。审计机关加强对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认定、逐项对账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加强指导，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四是“防未病”功能进一步凸显。审计机关在督促被审计单

位整改具体问题的同时，还帮助相关单位分析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推动完善制度机制，努力实现标本兼治，充分体现审计“治已病”“防未病”功能作用。截至2021年12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419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409个，整改完成率97.6%；通过整改，促进增收节支16.34亿元，促进资金拨付45.41亿元，盘活存量资金11.33亿元，健全完善制度57项。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1. 关于部分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执行中级次调整较大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切实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控制预算执行中的级次调整。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中的此类问题已大幅度减少。

2. 关于部分存量资金未按规定盘活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省级财政支农资金项目款等结余1.5亿元均已统筹安排使用；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结余除507.09万元按规定拨付用于风险补偿外，其余3058.9万元均已统筹安排使用。

3. 关于个别项目资金安排拨付不合理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对“中小学骨干教师国外培训”专项经费结余全部进行了清理，其中，3292.75万元已收回统筹用于高水平大学建设；剩余未用完部分已收回省财政；并且充分考虑疫情等影响，在2021年预算中不再安排该经费。

（二）政府债券资金方面。

1. 关于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慢，影响资金效益发挥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其中，结存在当地财政部门的 44.62 亿元债券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按照工程进度拨付项目单位；61 个项目未开工导致债券资金结存的，有 59 个项目已开工或按程序进行了变更，其余项目正在办理开工手续；25 个项目以前年度结存的债券资金 19.23 亿元，正在按进度逐步支付到位；对 2 个市本级项目建成后债券资金结余形成沉淀的问题，省财政厅研究印发《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目前 1 个市已落实调整工作，另 1 个市正在推进之中。

2. 关于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收益小于预期收益、未达到资金平衡方案要求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专门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各主管部门严把项目申报关，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有收益、能覆盖、可开工”，推动项目实际收益达到预期目标。

3. 关于少数市县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违规改变用途的 1454.27 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部收回，并用于原资金用途。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方面。

1. 关于部门预算收入不够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已将未及时上缴的 5129.26 万元非税收入和 4852.06 万元结余资金全部上缴省财政。

2. 关于部门预算支出不够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支

出进度缓慢的，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对无需支出的资金予以收回或统筹用于其他项目；涉及预算资金支付至相关单位滞留结存的，已将无需使用的资金收回并上缴省财政；涉及超项目进度付款的，相关部门也采取措施，改变了支付方式、调整了首付款比例，确保严格按照项目进度付款。

3. 关于部门政府采购不够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17个部门单位均加强了政府采购管理，其中11个部门单位还组织制定或修订了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关于资产违规处置或闲置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其中，未经批准出租出借的房产已收回或补办手续；涉及出租房产未公开招租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逐步清退租户、提请省机关管理局接收管理等措施进行规范；涉及擅自划转股权的，相关部门已将股权转回，并按原改革方案办理变更登记；涉及资产长期闲置的，4个部门已办理移交等手续，其余1个部门仍在整改过程中。

2. 关于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够扎实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2个部门的房产和信息系统等资产均已入账；涉及漏报涉改企业个数的2个部门已向改革领导小组进行补报；涉及资产账与实物账信息不一致、未开展清理盘点的相关部门，已采取修订完善制度、严格预算管理等措施，确保账实相符。

3. 关于特定行业资产监管不到位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

其中，4 个部门完善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规范防火物资、典藏书画、志书、文物等资产管理；其余 1 个部门也已制定计划，稳步推动图书等资产的入账工作。

三、省级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1. 关于个别专项资金尚未制定具体管理办法问题，已完成整改。省水利厅出台《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已会同省教育厅起草《江苏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印发。

2. 关于少数专项资金连年结转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通过调剂用途、加快进度、压减当年预算等方式，对连年结转的专项资金进行了清理。

3. 关于部分高校挪用高等教育内涵与发展专项资金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4 所高校已将挪用的 443.96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原渠道归还。

4.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申报存在不规范行为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完善了工作流程和项目评审方案，委托独立第三方对有无重复申报等情况进行形式审查，避免企业多头重复申报补助。

（二）专项资金绩效方面。

1.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分配或拨付不及时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7213.48 万元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已拨

付到企业,剩余 59.83 万元将在 2022 年度安排的专项资金中扣回; 4300 万元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

2.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省本级支出进度较慢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对执行进度较慢且无正当理由的已全部收回省财政。

3. 关于部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根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并对专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省财政厅已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 2016 年至 2020 年所有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

4. 关于部分项目未及时组织验收问题,已部分整改。其中,45 个已完工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中,有 38 个已完成验收或制定了验收计划,其余项目(涉及 3 个市)仍在整改;77 个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已完成验收;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补助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督促加快验收进度,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 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方面。

相关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 “科技改革 30 条” 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1. 关于“省级科研项目”范围不够明确,影响结余资金分

配问题，已完成整改。省财政厅已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中的科研项目经费进行全面梳理，明确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按照“科技改革 30 条”有关规定执行。

2. 关于“横向委托项目”净收入分配的规定不够细化，影响政策实施问题，已完成整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专门下发通知，对省属高校院所等科研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工资分配等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三）部分县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方面。

1. 关于高标准农田被用作林果种植、水产和禽畜养殖等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县区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加强与养殖户的沟通协调，其中，被基础设施等项目占用的 362.2 亩高标准农田已逐步恢复粮食种植；被用作林果种植、水产和禽畜养殖等的高标准农田，不在承包合同期内的已全部清理到位，尚在承包合同期内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最新意见精神进行稳妥审慎处理，并已基本约定承包合同期满后恢复粮食种植。

2. 关于农村改厕工作存在形式主义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对不符合条件房屋进行改厕的，收回部分改厕资金，并加强改厕申报把关；针对改厕验收流于形式问题，进一步规范验收程序，并补装了必要设施；同时，进一步加强改厕工作与镇村规划的衔接，强化工作统筹、避免损失浪费。

3. 关于乡村产业发展项目进展缓慢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27 个项目已全部加快进度，已拨付闲置资金 6642 万元、收

回闲置资金 1719 万元，其余资金继续按进度拨付。

（四）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方面。

1. 关于镇江至丹阳高速公路 ZD-52 标“场区道路挡土墙”项目多计工程款问题，已完成整改。多计的 176 万元工程款，已由项目单位全部收回。

2. 关于苏锡常南部高速项目超付施工进度款问题，已完成整改。项目单位正按计划分批扣回超付的施工进度款。

五、生态资源环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全省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方面。

1. 关于部分退捕渔民补偿保障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县区对照长江禁捕退捕政策规定，将少支付 824 名建档立卡渔民的 639.89 万元补偿款足额补助到位，为 57 名已登记参保的退捕渔民缴纳养老保险费 6.78 万元。

2. 关于禁捕退捕执法整治工作滞后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6 个市根据不同船舶的不同用途，为 19785 艘“三无”船舶全部建立了名册；对部分船舶予以清理取缔拆解，其余均进行了统一登记备案、统一证件、统一标识，并全部签订不得从事生产性捕捞承诺书。

3. 关于禁捕退捕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县区已将未及时拨付下达的禁捕退捕配套资金 1.05 亿元全部拨付下达；将涉及超范围列支的 539.39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收回财政或按规定程序调配其他项目。

（二）全省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1. 关于土壤污染监管工作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13 个设区市重新梳理并公布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比 2020 年新增 1621 家），并督促相关企业按规定及时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2. 关于部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问题，已完成整改。闲置的 6850.56 万元专项资金，已全部收回财政重新安排使用。

3. 关于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3000 万元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 4044 万元省级污染排放统筹返还及奖励资金，均已按规定重新用于环境治理与保护项目。

（三）15 个市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关于欠征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地区已将欠征的 18 宗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共计 11.29 亿元，全部补缴到位。

2. 关于部分涉水收费未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已将未及时上缴的 1.16 亿元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上缴财政。

3. 关于部分市县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完成整改。违规改变用途的 6665.79 万元耕地开垦费、4.51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均已落实到规定项目。

六、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情况。

1. 关于部分职业年金未按规定划转至省归集账户问题，已部分整改。涉及的省本级、2个市本级和5个县区22.89亿元职业年金已按规定划转至省归集账户，其余1个区（涉及年金2.03亿元）也在制定资金归集计划。

2. 关于部分重点人群未办理基本养老保险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5个市本级和16个县的2931名被征地农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人群，均已通过纳入参保范围、领取待遇、告知权益等方式，纳入基本养老保险。

3. 关于部分企业违规降低缴费基数、少缴养老保险费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8家违规降低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已补缴保险费251.64万元；1个市本级违规降低缴费比例导致少缴的保险费，也已补缴到位。

4. 关于个别劳务派遣公司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问题，已完成整改。3家劳务派遣公司已将应缴未缴的养老保险费146.23万元全部补缴到位。

（二）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情况。

1. 关于部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未拨付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2个县未及时拨付的1.88亿元财政补助资金，已全部缴入社保专户。

2. 关于部分医疗机构套取医保基金问题，已完成整改。相

关医保经办机构已将被套取的医保基金 104.29 万元全部追回,并原渠道归还。

3. 关于部分人员重复参保并违规享受医保待遇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对在省内重复享受医保待遇的,已追回全部医保基金 1075.8 万元;对跨省域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一票多报”的,已追回医保基金 144.96 万元,对剩余 15.5 万元也采取了核查追回措施。

(三)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情况。

1. 关于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10 个市县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全部退还了未按规定减免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2.45 亿元;11 个市县的税务部门全部退还了未按规定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474.72 万元。

2. 关于部分安置房未按时建成交付、影响分配入住问题,已完成整改。3 个县未按时建成或交付的 1502 套保障性住房,均已交付并分配入住。

3. 关于部分安居工程资金闲置问题,已完成整改。涉及的 14 个市县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已将闲置的安居工程资金 27.18 亿元全部拨付至相关征收补偿专户或分配至具体项目建设单位;超过两年的项目结余资金 2251.57 万元,已由当地财政部门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剩余 1.53 亿元已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单位未按规定与服务单位约定保修和保密责任

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8家单位与服务单位沟通协商，对23个信息系统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了保修责任；9家单位与26家运维单位补签了安全保密协议。

2. 关于部分信息系统未按规定开展等级保护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其中，14家单位已对70个信息系统进行梳理，完成了等级保护定级备案；5家单位对9个信息系统开展了等级测评，其余1家单位拟于近期完成相关工作。

3. 关于少数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容灾备份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3家单位已落实设备，完成7个信息系统的数据容灾备份工作；3家单位完善策略配置或扩充磁盘空间，确保9个信息系统的网络日志留存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

总的来说，审计工作报告所指出的问题，除个别事项因情况复杂、所需整改周期较长，尚在落实之中外，绝大多数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省政府将持续关注，推动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一是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对个别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实行挂账督办、跟踪督促，要求相关单位加快进度、加大力度，并定期报送最新整改进展，直至整改完毕。二是巩固整改成效。对已经整改的问题加强分析、深挖根源，努力从制度上堵塞漏洞、防止再犯。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出台关于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对地区和部门单位绩效

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作为考核、奖惩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推动审计整改成果更好地转化为工作效能。